

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
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贵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，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、联系地址、联系人等事项，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

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经查验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。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并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获通过。

经查验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议主持人等签署，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贵公司股东签署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
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
年年度审计机构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（补发）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8,00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】



负责人： 陈悦

经办律师： 陈悦 林琳

2025年5月20日